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67号

关于海城市亿鑫非金属矿物制品有限公司石英 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城市亿鑫非金属矿物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城市亿鑫非金属矿物制品有限公司石英石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拟租赁原海城市天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场地，在利用和改造现有厂房的基础上新建一条石英石酸洗、破碎生产线，预计年产各种规格石英石粉 34 万吨，建筑面积 3080m²。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 万元。

三、根据《报告书》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并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破碎、酸洗等工艺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原料库和成品库均为全封闭。进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颚式破碎机、

振动筛、滚动筛上方设置集尘罩，冲击式破碎机、制砂机和球磨机均为密闭设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进行除尘处理，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圆筒仓仓顶设置滤芯除尘器。生物质锅炉设置高效除尘器，确保其主要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地面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厂区道路硬化处理；加强运输物料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扬尘，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办公室采用生物质锅炉余热取暖。

2、酸洗工序废水排入各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3、产噪设备均设在封闭车间内，优选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北侧面向黑大线一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1#和2#除尘器收尘、磁选工序产生的磁性废石以及储酸池酸液添加硫酸亚铁产生的沉淀物外售处置；3#除尘器收尘外售做综合利用；锅炉炉渣、色选工序产生杂质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抄送：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19日印发

